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时 间格式: XXXX. XX. XX)	合同供货范 围
1	义务华川垃圾焚烧发电厂	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6	2018.05.16	傅里叶 红外烟气监 测系统
2	浙江旺能太湖垃圾焚烧发电厂	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	2018.09.04	傅里叶 红外烟气监 测系统
3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	2019.09.17	傅里叶 红外烟气监 测系统
4	泰达衡水冀州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泰达遵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烟气 在线监测设备 黄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昌吉垃圾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一期	南京泷 逸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320	2020.09.04	傅里叶 红外烟气监 测系统
5	澳门垃圾粉化中心第三期扩建项目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50	2021.4.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交货期：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供货。
2. 质保期：质保期为从货物离开供方北京办公室之日起 19 个月，或从货物到供方现场后 18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七、违约责任：

如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期推迟（不可抗力除外），供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每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因需方原因导致付款推迟（不可抗力除外），需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每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九、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合同条款，须在供方发货日的 10 日前提出，并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传递过程中传真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过保质期后，供方对产品实行终生有偿维修服务，并提供优惠的配件和相关服务。

十一、本合同所附附件（附件 1：配置及价格清单；附件 2：工况信息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本合同壹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05月11日；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方（盖章）：ENVIRONNEMENT 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号院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邮编：100102 授权代表签字：戴治军 电话：010-84967875 传真：010-84967727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7261 0583 6001 税号：91110108690802819B	需方（盖章）：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南路 4 号 H10 室 邮编：311112 电话：0571-28930767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杭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5535771 税号：91330110MA27YGMP05
--	--

业绩合同 2

2018-09-04

产品订购合同

需方: 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供方: ENVIRONNEMENT 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EMS-VD2018090401
项目名称: 浙江旺能南太湖垃圾焚烧发电厂 CEMS 项目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 详细内容如下:

一、 货物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FTIR)
二、 成交数量:
三、 成交价格: 人民币
最终成交价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注: 分项报价清单请见附件 1; 供方保证提供与清单要求一致的质量合格的货物。
本价格为含 16% 增值税价格。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 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以确保将货物按时安全的送抵需方下述指定地点。
2. 运输费用: 供方负责货物发送到需方下述指定地点的运输、包装和保险费用。
需方指定地点: _____。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货款作为预付款, 货物离开供方北京办公室之前, 支付本合同总额 80% 的货款作为发货款, 供方收到 100% 货款且发货后向需方开具等额发票。

六、 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 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供货。
2. 质保期: 质保期为从货物离开供方北京办公室之日起 19 个月, 或从货物到供方现场后 18 个月, 以先到时间为准。

七、 违约责任:

如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期推迟 (不可抗力除外), 供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每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因需方原因导致付款推迟（不可抗力除外），需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每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九、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合同条款，须在供方发货日的 10 日前提出，并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传递过程中传真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过保质期后，供方对产品实行终生有偿维修服务，并提供优惠的配件和相关服务。

十一、本合同所附附件（附件 1：配置及价格清单；附件 2：工况信息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本合同壹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09 月 04 日；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方（盖章）：ENVIRONNEMENT 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207 邮编：100102 授权代表签字：戴治军 电话：010- 84967875 传真：010- 84967727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7261 0583 6001 税号：91110108690802819B	需方（盖章）：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南路 4 号 H10 室 邮编：311112 电话：0571-28930767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杭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5535771 税号：91330110MA27YGMP05
--	--

六、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6-8 周供货。
2. 质保期：质保期为从货物离开供方北京办公室之日起 13 个月。



七、违约责任：

如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期推迟（不可抗力除外），供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每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因需方原因导致付款推迟（不可抗力除外），需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每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九、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合同条款，须在供方发货日的 10 日前提出，并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传递过程中传真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过保质期后，供方对产品实行终生有偿维修服务，并提供优惠的配件和相关服务。

十一、本合同所附附件（附件 1：配置及价格清单；附件 2：工况信息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本合同壹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09月17日；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方(盖章)：恩威雅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浙江赫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院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207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南路4号H10室
邮编：100102	邮编：311112
授权代表签字：戴治军	电话：0571-28930767
电话：010-84967875	传真：
传真：010-84967727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开户行：杭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7261 0583 6001	帐号：3301040160005535771
税号：91110108690802819B	税号：91330110MA27YGMP05

业绩合同 4

产品订购合同

需方：南京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04日

供方：恩威雅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T-BL2020090401

项目名称：泰达衡水冀州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1x500t/d)、泰达遵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2x300t/d)、黄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x 600 t/d)、昌吉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详细内容如下：

一、 货物名称：多组分傅里叶变换分析仪系统

二、 货物型号：MIRFT

三、 成交数量：

最终成交总价金额：人民币 3,200,000.00 元（叁佰贰拾万元整）

注：分项报价清单请见附件 1；供方保证提供与清单要求一致的质量合格的货物。

本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价格。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以确保将货物按时安全的送抵需方下述指定地点。

2. 运输费用：供方负责货物发送到需方下述指定地点的运输、包装和保险费用。

需方指定地点： 待定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货款作为预付款，货物离开供方北京办公室之前，支付提货数量总额 90% 的货款作为发货款。供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供方收到需方相应提货数量 100% 货款后向需方开具等额 13% 增值税发票。

十二、其它

本合同壹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9月04日；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方（盖章）：恩威雅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院融创动力科技 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207 邮编：100102 授权代表：黄宝林 电话：010-84967875 传真：010-84967727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7261 0583 6001 税号：91110108690802819B	需方（盖章）：南京浚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58号致远大厦 6楼6615室（江宁高新园） 邮编：210000 电话：025-57017006 传真：025-57017006 授权代表：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 部 帐号：125908468810901 税号：91320115MA1R81YA89
--	---

业绩合同 5



甲方合同编号：2021-0447

乙方合同编号：

澳门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扩建工程

CEMS 供货合同

甲方：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恩威雅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大渡口

甲方拟为澳门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扩建工程采购烟囱 CEMS 设备 2 套，省煤器出口 CEMS 设备 2 套，锅炉炉膛激光氧含量及 CO 分析仪各 2 套，乙方有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设备，同时乙方承诺对设备的质量、缺陷等负全部责任。因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烟囱 CEMS	详见技术协议		/	650
2	省煤器出口 CEMS	详见技术协议			
3	锅炉炉膛激光氧含量 及 CO 分析仪	详见技术协议			
4	备品备件及耗材 (两年运行)	详见技术协议	1 批		
	合计				650
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含 13% 增值税）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交货条件

2.1 交货时间：如甲方未另行书面通知，2022 年 8 月 10 日内将全部合同设备交货到现场。实际交货日期应满足甲方工程进度。

2.2 交货地点：珠海港或国内指定港口车板交货（具体交货地点待甲方通知）。最终交货具体地点由甲方于交货前 2 个月确定，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每月 18 日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制造交货月进度报告表》（格式由甲方提供）。联系人：沈德平 023-88055036，邮箱：shendp@sancov.com。

2.4 在货物启运前 10 日内，乙方应以传真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货物清单、货物重量、货物体积、堆放场地面积、包装数量和预期运抵现场的时间。乙方若要求提前供货，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5 如果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提前供货，甲方将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提前交货时间，乙方必须调整工作进度，尽力满足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如果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延迟交货，甲方将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延期交货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时间供货。如果发生延期交货，乙方须无偿妥善保管合同设备。

2.6 在没有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检查和试验前，乙方不得发出任何货物，但并不免除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21年	318.40	331.88	-13.48	402.83	-1.28	49.67
2022年	498.84	508.41	-9.57	348.16	3.91	-39.53
2023年	598.10	605.06	-6.96	238.31	2.61	-10.92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及财务审计报告数据计算评标依据。

3. 投标人如提供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则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2021 年

资产负债表

2021-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232436W
核算单位：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55,893.36	259,212.69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977,266.63	1,534,107.30	应付账款	38	1,847,000.75	1,333,541.59
预付款项	6	360,361.95	10,500.00	预收款项	39	72,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30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11.58	-569.07
其他应收款	9	2,325.00	24,000.0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0.02	-0.02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399,970.00	719,49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3,095,846.92	1,827,819.97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3,318,859.17	2,050,16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20	88,200.55	100,073.74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专项应付款	54		
工程物资	22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递延收益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油气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无形资产	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开发支出	27			负债合计	60	3,318,859.17	2,050,162.62
商誉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权益工具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其中：优先股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88,200.55	100,073.74	永续债	64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盈余公积	68		
				未分配利润	69	-134,811.70	-122,26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	-134,811.70	-122,268.91
资产总计	33	3,184,047.47	1,927,89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	3,184,047.47	1,927,893.7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022 年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232436W
核算单位：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0,629.27	755,893.36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3,263,479.47	1,977,266.63	应付账款	38	1,636,618.06	1,847,000.75
预付款项	6	1,152,503.42	360,361.95	预收款项	39	449,466.20	72,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18.25	-111.58
其他应收款	9	-50,000.00	2,325.0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173,639.09	-0.02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998,190.00	1,399,9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4,900,251.25	3,095,846.92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5,084,156.01	3,318,8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20	88,200.55	88,200.55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专项应付款	54		
工程物资	22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递延收益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油气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无形资产	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开发支出	27			负债合计	60	5,084,156.01	3,318,859.17
商誉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权益工具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其中：优先股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88,200.55	88,200.55	永续债	64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盈余公积	68		
				未分配利润	69	-95,704.21	-134,81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	-95,704.21	-134,811.70
资产总计	33	4,988,451.80	3,184,04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	4,988,451.80	3,184,047.4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5232436W
核算单位：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1,437.62	360,629.27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139,036.89	3,263,479.47	应付账款	38	2,306,617.51	1,636,618.06
预付款项	6	1,249,143.82	1,152,503.42	预收款项	39	792,766.20	449,466.2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8,361.37	-118.25
其他应收款	9	25,749.90	-50,000.0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227,509.16	173,639.09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942,914.85	2,998,1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5,892,877.39	4,900,251.25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6,050,659.93	5,084,15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20	88,200.55	88,200.55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专项应付款	54		
工程物资	22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递延收益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油气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无形资产	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开发支出	27			负债合计	60	6,050,659.93	5,084,156.01
商誉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权益工具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其中：优先股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88,200.55	88,200.55	永续债	64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盈余公积	68		
				未分配利润	69	-69,581.99	-95,70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	-69,581.99	-95,704.21
资产总计	33	5,981,077.94	4,988,45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	5,981,077.94	4,988,451.8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三、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注：投标人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可查询到的最近一年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232436W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安贺军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安贺军	
	身份证号	132435*****0317			身份证号	132435*****031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安贺军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32435*****03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B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4		010104. 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				不予评A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出具日期：2025年01月10日

四、制造商联系人证明文件

4.1 ENVEA 傅里叶分析仪、探头、管线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MIR-FT 系统唯一授权）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法国 ENVEA/恩威雅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Poissy, 111, Boulevard Robespierre, France/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内 32 号内 A107，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1 区 109 室的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二次)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ENVEA（恩威雅）、设备名称：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高温傅立叶红外分析仪、探头、取样管线等相关成套）、设备型号：MIR-FT.10 套）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手写签名： 签字人联系方式：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手写签名： 签字人联系方式：
--	--



4.2 进口抽取式颗粒物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抽取法前散射烟尘仪）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法国 ENVEA/恩威雅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Poissy, 111, Boulevard Robespierre, France/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内 32 号内 A107，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陈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I 区 109 室 的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二次)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ENVEA（恩威雅）、设备名称：抽取法前散射烟尘仪、设备型号：PW-1820MS、设备数量 4 套）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签署本文件，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黄宝林

签字人手写签名：黄宝林

签字人联系方式：15698048666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李俊

签字人手写签名：李俊

签字人联系方式：13902998488



4.3 国产抽取颗粒物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深圳市墨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9号厂房301。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设备品牌墨云谷、设备名称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型号 TL-PMM180、设备数量 4)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公章) 深圳市墨云谷科技 代理商名称 (公章) 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公重杨彪 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王智军 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宋嘉

签字人姓名: 王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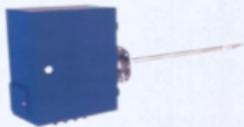
签字人手写签名: 宋嘉

签字人手写签名: 王智军

签字人联系方式: 0755-84375769

签字人联系方式: 13902998428

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须加盖制造商和代理商的公章，签字人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4.4 矩阵流量计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南京益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保产业园。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益彰、设备名称多点矩阵流量计、设备型号YC、设备数量4）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_____
_____	签字人姓名：安贺军	_____
签字人手写签名：_____	签字人手写签名：_____	_____
签字人联系方式：_____	签字人联系方式：13902998488	_____

注：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须加盖制造商和代理商的公章，签字人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4.5 标气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万康路290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伟创，设备名称标准气体，设备型号HF、HCl、NH3、CO、SO2、NOx、CO2、N2O、CH4、O2、N2，设备数量12批）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安贺军
签字人手写签名：强美艳	签字人手写签名：安贺军
签字人联系方式：13391033019	签字人联系方式：13902998488

注：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须加盖制造商和代理商的公章，签字人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4.6 ENVEA 人员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90802819B

校验码: mes3f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90802819B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0110162539

单位名称: 恩威雅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宝林	37132819860107005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11月	11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4.7 翠云谷人员社保证明

上述制造商联系人的社保或劳动合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亮 社保电话：618290159 身份证号：44022319660820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090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090605	5000.0	1200.0	640.0	1	5000	400.0	180.0	1	3000	40.0	3000	39.2	64.0	16.0
2024	07	090605	5000.0	1200.0	640.0	1	5000	400.0	180.0	1	3000	40.0	3000	39.2	64.0	16.0
2024	08	090605	5000.0	1200.0	640.0	1	5000	400.0	180.0	1	3000	40.0	3000	39.2	64.0	16.0
2024	09	090605	5000.0	1200.0	640.0	1	5000	400.0	180.0	1	3000	40.0	3000	39.2	64.0	16.0
2024	10	090605	5000.0	1200.0	640.0	1	5000	400.0	180.0	1	3000	40.0	3000	39.2	64.0	16.0
2024	11	090605	5000.0	1200.0	640.0	1	5000	400.0	180.0	1	3000	40.0	3000	39.2	64.0	16.0
2024	12	090605	5000.0	1200.0	640.0	1	5000	400.0	180.0	1	3000	40.0	3000	39.2	64.0	16.0
合计			30000.0	7200.0	3840.0		30000.0	2400.0	1080.0		30000.0	400.0	30000.0	235.2	384.0	9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s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1f9ba5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与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L”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090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4.8 益彩人员社保证明

授权人医社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益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溧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45385726N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	25	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胜红	321183198004102417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9 标气厂家人员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强美艳		社会保障号码				610430198502012520				证件号码		61043019850201252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1	已缴费		21	202109	已缴费		41	202305	已缴费					
2	202002	已缴费		22	202110	已缴费		42	202306	已缴费					
3	202003	已缴费		23	202111	已缴费		43	202307	已缴费					
4	202004	已缴费		24	202112	已缴费		44	202308	已缴费					
5	202005	已缴费		25	202201	已缴费		45	202309	已缴费					
6	202006	已缴费		26	202202	已缴费		46	202310	已缴费					
7	202007	已缴费		27	202203	已缴费		47	202311	已缴费					
8	202008	已缴费		28	202204	已缴费		48	202312	已缴费					
9	202009	已缴费		29	202205	已缴费		49	202401	已缴费					
10	202010	已缴费		30	202206	已缴费		50	202402	已缴费					
11	202011	已缴费		31	202207	已缴费		51	202403	已缴费					
12	202012	已缴费		32	202208	已缴费		52	202404	已缴费					
13	202101	已缴费		33	202209	已缴费		53	202405	已缴费					
14	202102	已缴费		34	202210	已缴费		54	202406	已缴费					
15	202103	已缴费		35	202211	已缴费		55	202407	已缴费					
16	202104	已缴费		36	202212	已缴费		56	202408	已缴费					
17	202105	已缴费		37	202301	已缴费		57	202409	已缴费					
18	202106	已缴费		38	202302	已缴费		58	202410	已缴费					
19	202107	已缴费		39	202303	已缴费		59	202411	已缴费					
20	202108	已缴费		40	202304	已缴费		60	2024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伟创标准(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10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电话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GEFDCkuLS2pLFRGw/1dMx2sqQ0hm/piKKLY9WR-6ZEQAiEAhpAtJQo jPQNMTWryAtQAGFJJY2uyuez4iGrG1qL
验证码： eK3k=

五、投标人企业属性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中方长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六、不非法转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设备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中方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02998488

传真：28779777

承诺日期：2025年3月2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公司总部电话：28779777 传真：28779777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